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拨割垃	服務機關	1.立法院				職稱	1.立法委員
下积八姓石	· 府条文	月 及 7万 7项 所	2.				410人件	2.
申報日	109年01月	31 日		申報	類 別	卸(離)職申幸	長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\		配	偶及未	・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鍾延威		子女			鍾○衣	Ž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公	i(平方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桃園市育 小段		連段零丑	ī九一		87.35	36 分之 4	鍾延威	95年11月20日	受贈	(超過五年)
桃園市育			ī七六	1	175.23	18 分之 1	鍾延威	95年11月 20日	受贈	(超過五年)
桃園市育 小段	市龍潭區健行段零五七		i七五]	172.30	648分之96	鍾延威	95年11月 20日	受贈	(超過五年)
桃園市育 小段	 電潭區健	行段零₹	i七五		27.65	648分之96	鍾延威	95年11月 20日	受贈	(超過五年)
桃園市育 小段		行段零丑	に七五		24.25	648分之96	鍾延威	95年11月 20日	受贈	(超過五年)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 材 公 尺) (權利範圍〔持分〕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桃園市龍潭區東龍段零四八九 小段	185.77	全部	鍾延威	90年02月 23日	受贈	(超過五年)

(三)船舶

種類	總噸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BMW							3,000	鍾延	E威		96年04月01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CHRYSI	LER						2,400	鍾延	鍾延威		93年10月01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
(五) 航空器

型	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 及編號	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793,515元)

存 放 機 構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類	幣別	所有人	外幣 總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
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龍潭分 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鍾延威		361,759
聯邦商業銀行龍潭分行	其他存款	新臺幣	鍾○衣		215,000
聯邦商業銀行龍潭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蔣絜安		3
臺灣銀行龍潭分行	中華郵政存簿儲金	新臺幣	蔣絜安		200,605
聯邦商業銀行龍潭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鍾延威		3,262
臺灣銀行龍潭分行	活期存款 (黄金存摺)	新臺幣	鍾○衣		1,176
臺灣銀行龍潭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蔣絜安		7,292
臺灣銀行龍潭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鍾延威		2,938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龍潭分 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鍾延威		1,480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另	新臺幣組	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	賣	機力	構.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總	幣總	額或	折合新	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受託投資材	幾構	單(立數	栗 (.	面 單位	價 淨值	外 幣	幣另	新臺幣	外總額或折合 親	斤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	稱	. 所	有	人	單 位	數	價 額	外	幣	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] 總		
本欄2	芒白													
	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												
財	產	種	類項	頁	/		所	有		,	人價	額		
本欄2	产白													

2. 保險

保	險	公	司	保	險	名	稱	要	保	人	備	註
本欄空	伯										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權 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取得(發生)時 間) 取得(發生	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 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 時	·生) 間	發生)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蔣絜安